

证券代码：835501

证券简称：威达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解彬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威达蓝海环保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本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流动资金需求，全资子公司安徽威达蓝海环保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拟向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1200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由本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贷款年利率为 6.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额度为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银行汇票质押，贷款年利率不超出 4.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